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1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拓智能终端设备业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计划与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与仁天科技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相关领域进行合作，预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 POS 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税）。后续，双方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仁天科技 2020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9.36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另，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租赁实达集团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期限 3 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1,102.20 万元（含税）。本项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67.40 万元（含税），预计 2021 年发生额金额为 367.40 万元（含税），该笔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拓。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仁天科技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物联网整

体解决方案、人机互动设备业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景百孚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并持有仁天科技 41.16% 股权。

仁天科技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控股的公司，因此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仁天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2,177	1,479,419
负债总额	2,105,069	2,112,846
其中：		
贷款总额	1,663,806	1,617,641
流动负债总额	420,166	47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0,446	-668,12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6,355	175,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499	-1,541,664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